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06.3.30
「保力達B、維士比」是藥品 藥局藥商才能賣 無照販售恐觸法			

「保力達B、維士比」均是藥品，依藥事法規定屬於「指示藥品」，必須具有藥局、藥商許可執照才能販售，坊間常見檳榔攤、小吃店及雜貨店等店違規販售這類藥品。衛生局統計104年共查獲違規販售者計20家；105年共查獲違規販售者計13家，105年違規較前一年大幅下降達35%，顯示衛生局的強力稽查已產生顯著成效，衛生局呼籲非具藥商資格的業者應恪守法令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違法販售，違反者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同時提醒民眾，「保力達B」及「維士比」含有生藥抽取液、咖啡因或綜合維生素及10%(v/v)酒精等成分，為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藥品，屬於「指示藥品」，應透過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後使用，且僅限18歲以上成人用於「營養補給」。民眾購買應前往具有藥事人員駐店管理的藥局、藥商購買，並由現場執業的藥師或藥劑生提供專業諮詢說明用法用量後，依指示飲用，否則飲用過量，不但無益健康，反而會對身體造成傷害。

衛生局將持續查核非藥商違規販售藥品的案件，讓市民享有安全用藥與安心的消費環境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，民眾如有發現類似違規情形，可撥打「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」向衛生局檢舉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